

刘胡兰镇人民政府文件

兰政发〔2025〕2号

文水县刘胡兰镇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令第711号）、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的通知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组织编制。全文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报告年度数据统计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“文水县政府门户网站”下载。如对本

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刘胡兰镇党政综合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文水县刘胡兰镇党政综合办公室；邮编：032100；电话：0358-3081101；传真：0358-3081101；电子邮箱：wsxlhlz@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年，刘胡兰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紧密结合乡镇基层工作实际，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水平，积极营造良好政务环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本年度，我镇积极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政策，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19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4年，我镇无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秉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首先，需全面梳理政府信息，进一步细化主动公开的范围，完善公开目录，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更新。

对于在履职过程中产生或获取的政府信息，要严格落实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，依法依规明确其公开属性。若确定为依申请

公开或不予公开的信息，必须详细说明理由。

此外，凡是涉及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组织权利与义务的规范性文件，均应依据《条例》的相关规定，全面、准确且及时地予以公开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管理情况

为贯彻好《条例》要求，刘胡兰镇按照有人做、有内容、有标准、有更新的要求，不断强化组织建设、制度建设。有序推进全镇镇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刘胡兰镇明确了政务公开工作的负责人与具体工作人员，以此保障政务公开工作能够有条不紊地推进。在工作开展过程中，严格落实各项政务公开要求，积极主动地接受来自外部的监督。对于社会各界的关切以及群众提出的诉求，能够做到及时回应，通过这些举措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透明度，增强政府在民众心中的公信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	0	0	0	0	0	0

	无法提供	政府信息							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接收	0	0	0	0	0	0	0

		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虽然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,但还存在着不足之处。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: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,部分领域信息公开不够深入。二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,个别信息发布存在延迟。三是公众参与度有待提升,

部分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关注度不够。

2024 年，我镇将继续深化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规范制度，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精梳公开事项，拓宽信息广度深度。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公开事项，拓宽信息公开范围，确保公开内容全面、准确、深入。

（二）优化发布流程，提升信息公开时效。全面梳理现有流程，去除冗余环节，明确各节点责任主体与规范，让信息流转高效有序。依据信息重要性划分类别，设定精准发布时限。同时，安排专业人员多轮审核，强化督促检查，全力提升信息公开时效。

（三）多元宣传推广，增强公众参与热度。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，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，提高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知晓度和参与度。例如开展专题宣传活动、举办政策解读会等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机关 2024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刘胡兰镇人民政府

2025 年 1 月 15 日